



首页



了解前海



投资前海



信息公开



政务服务



互动交流



自贸区



智能搜索

热词搜索： 前海 深港合作 自贸片区 新城建设 制度创新

首页 &gt; 前海资讯 &gt; 通知公告

已归档

##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信息来源：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 信息提供日期：2020-03-09 20:47:00 【字体： 大 中 小 】 视力保护色：■ ■ ■ ■

根据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深前海规〔2019〕11号），前海管理局积极落实深圳应对疫情“惠企16条”，为企业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提供金融保障，现开展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采取线上受理方式，制定申报指南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时间**

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4月20日

**二、申报主体**

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第二条中所包括的适用对象。

**三、申报流程**

（一）受理：企业通过系统网站按流程提交申报材料扫描件（网址：<http://qhsk.sz.gov.cn/jrx>）。材料不齐全的，根据通知补交材料扫描件。如需补充材料，请于五个工作日内补全。

（提示：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或者火狐浏览器；正式登录申报系统前，使用快捷键CTRL+SHIFT+DEL清理缓存，选择“时间不限”。）

（二）审查：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报前海管理局审定。

（三）公示：审定后在前海管理局官网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拨付资金：前海管理局与企业签订扶持协议，企业提交银行账户确认函、收款收据、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后，正式拨付资金。

**四、绿色通道及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为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，实行“优先受理、优先支持”：

- 1.为疫区捐赠抗疫资金、物资的企业；
- 2.创新与疫情防控紧密结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，如发行跨境“战疫债”等；
- 3.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金融支持的企业。

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拟申请绿色通道的情况说明与有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各扶持项目的申报材料详见“申报材料清单”，所有申报材料均需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。

（三）本申报指南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755-36868873、0755-36667482

附件：1.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2.申报材料清单

3.专项资金申请表

4.企业承诺书

附件下载

附件1：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.pdf

附件2：申报材料清单.pdf


附件3：专项资金申请表.docx

附件4：企业承诺书.pdf

分享到：

【打印本页】



联系我们 | 隐私声明 | 版权保护 | 网站帮助 | 友情链接  
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备案序号: 粤ICP备12007387号-1  
 网站标识码: 4403000042 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3702号



咨询投诉电话: 0755-960090  
 (工作日9:00-12:00/14:00-18:00)  
 咨询投诉邮箱: info@qh.sz.gov.cn

